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一)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6 项议案。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备注
李平	5	4	1	
房向东	5	5	0	
刘东东	5	5	0	

(二) 2021 年，公司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6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6 次，审议通过了 71 项议案。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会议投票情况	备注
李平	12	5	6	1	0	否	均投赞成票	
房向东	12	6	6	0	0	否	均投赞成票	
刘东东	12	6	6	0	0	否	均投赞成票	

(三) 2021 年，公司召开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6 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合计审议通过了 24 项议案。我们出席会议

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战略委员会	李平	1	0	1	0	0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刘东东	6	2	4	0	0	
	李平	6	1	4	1	0	
	房向东	6	2	4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平	3	1	1	1	0	
	房向东	3	2	1	0	0	
	刘东东	3	2	1	0	0	
提名委员会	房向东	3	0	3	0	0	
	李平	3	0	3	0	0	
	刘东东	3	0	3	0	0	

二、会议表决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我们对出席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和否决性意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提出建议情况

2021年，在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议题时，我们从独立董事的角度，对公司经营、战略发展、项目内控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建议。

如今“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已上升为国家战略，作为一项硬约束。公司作为能源企业，承担的任务将更加艰巨。“双碳”的核心问题是能源问题，能源的核心问题是电力问题，公司需要从理念上有所转变。鉴于此，建议公司将“十四五”规划中的使命、愿景、理念、定位、具体战略目标、重点任务等内容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和能源“双控”目标做出进一步

的调整，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及结构性调整，以实现公司的战略预期。从能源及电力领域看，氢能是未来发展的基本方向，建议公司考虑在此方面有所布局或探索。

对于投资并购类项目，建议公司充分评估项目的市场情况，梳理项目存在的各类风险，对于项目收益率不太理想但具有战略性意义的项目，建议充分论证投资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由于公司每年投资项目较多，希望公司继续重视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加大力度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以有效保障公司投资项目的监督与管理工作。

在公司产业平台投资决策权授权方案实施过程中，建议公司实时关注授权范围是否与公司的战略规划以及被授权企业的发展情况相适应。希望公司做好被授权事项的监督管理工作，一方面按照证监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另一方面对被授权事项予以审计监督，通过编制相关审计监督报告等方式，回顾并检验授权方案的执行效果是否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要求，是否满足被授权企业的发展需求。

由于公司变更了年度审计机构，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建议公司相关部门与审计机构多进行有效沟通，持续关注审计机构实际的服务效果是否与其在投标时所作承诺匹配，确保承诺落地、到位。希望公司的审计及风险管理工作能进一步围绕公司“十四五”规划开展、落实，加强审计与风险防控，希望公司审计风控部门继续秉持细致扎实的工作作风，发挥审计风控在“六位一体”监督体系中的作用，更好地服务于管理层经营决策需要，为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四、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2021 年度我们对公司的项目投资、关联

交易、会计核算、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独立意见标题	意见类型	会议届次	意见类型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补选董事	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七次会议	同意
2	关于将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聘请审计单位事前认可	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八次会议	同意
3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	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八次会议	同意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对外担保	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八次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资金占用	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八次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资金往来，未发现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方面遵守了上述《通知》等有关监管政策的规定，无任何违规情况。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内部控制	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八次会议	同意
7	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述职评议方案的独立意见	高管薪酬管理	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八次会议	同意
8	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聘请审计单位	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八次会议	同意

9	关于公司 2020 年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证券投资	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八次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履行了证券投资相应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	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会计政策变更	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八次会议	同意
11	关于聘任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聘任高管	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九次会议	同意
12	关于财务公司开展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的独立意见	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	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次会议	同意
13	关于将收购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联交易事前认可	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二次会议	同意
14	关于将认购长城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联交易事前认可	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二次会议	同意
15	关于收购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	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二次会议	同意
16	关于认购长城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	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二次会议	同意
17	关于审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	高管薪酬管理	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三次会议	同意
18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独立意见	高管薪酬管理	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三次会议	同意

19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对外担保	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三次会议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2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资金占用	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三次会议	<p>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资金往来，未发现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占用资金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在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方面遵守了上述《通知》等有关监管政策的规定，无任何违规情况。</p>
21	关于公司董事长在任期间离职的独立意见	董事任职期间离职	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四次会议	<p>一、经核查，熊佩锦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熊佩锦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p> <p>二、熊佩锦先生的辞职程序合法有效，其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p> <p>三、我们认为，熊佩锦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2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补选董事	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四次会议	同意
23	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的独立意见	高管薪酬管理	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七次会议	同意
24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2022 年任期聘任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高管薪酬管理	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七次会议	同意

五、现场办公情况

除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我们还通过组织召开独立董事见面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和年度审计会计师的汇报，沟通审计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每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会提供充足的会议材料，以便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审议事项情况，为我们客观、独立地履行职责创造了良好条件。

通过参加公司现场会议，我们对公司日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工作、董事会决议执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等情况进行检查。经检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程序，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公平、完整；公司已建立董事会决议督办流程，实时跟踪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加强重大风险防范和管控，并继续开展“风险、内控、合规”体系整合升级项目二期工作，实现以公司内控合规要求为基线的管理目标，明确内控标准及合规红线，为今后公司大合规管理和监督工作夯实基础。

六、其他重点工作

（一）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科学高效运作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均担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并分别担任主任委员职务；李平独立董事还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1年，我们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在公司战略规

划、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组织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核相关议题,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其专业范围内的作用。

(二) 指导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2020 年度审计期间,我们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先后召开 3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听取公司财务管理部、审计风控部及审计单位关于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的汇报,就审计中的重大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确保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在此期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还多次督促年度审计工作,与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审计单位沟通了公司年终决算、审计计划、审计进度及内控报告等工作,在多方积极配合和协助下,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三)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我们始终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监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在对审议事项作出判断前,充分知悉会议材料内容,必要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对相关事项予以补充说明;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履行事先认可权;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指导、监督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公司审计风控部定期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情况;监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关注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情况等。2021 年,未发现可能损害公

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参加证监培训提升履职能力

2021年，我们认真学习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关注并及时跟进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修订情况，积极参与深圳证监局组织的《新形势下资本市场“零容忍”政策解读》线上视频会议，强化内控与风险防范意识，提升履职能力。

七、年度工作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以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己任，一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独立、规范履职，确保履职行为符合监管要求；另一方面注重自身职业操守，诚信、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保护投资者方面的作用。2021年，公司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22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学习，提升、强化独立履职能力；加强与公司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为公司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或意见；根据新冠疫情防控形势，与公司密切沟通，适时开展现场检查工作，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情况，充分发挥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中的监督作用；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李平、房向东、刘东东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